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260896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林庆洪

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南埔村田厝64号

代理机构 泉州丰创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研磨剂；空气芳香剂；抛光制剂